

信息技术学院（智慧农业研究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内容及方式

1. 复试内容

（1）专业课考核（100 分）

专业课考核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笔试范围按照《信息技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智慧农业研究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各复试科目的参考书目进行。笔试时间为 90 分钟，试题满分 100 分。

（2）综合面试（100 分）

①外语能力考核：各复试小组指派 1-2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外语水平较高的导师，专门负责外语能力考核。包括自我展示和简单交流两个环节，重点考核外语能力（20 分）。

②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80 分）。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等。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结业）报考的考生，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复试方式

线下现场复试。

二、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调剂考生另行通知）

时间	内容	备注
2026年3月27日 晚上18:00	通知考生	学院对进入复试考生进行逐一通知
2026年3月31日 上午9:00	资格审核	审核地点：吉林农业大学信息技术学院 209房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考生 311房间：电子信息考生 313房间：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考生
2026年3月31日 下午13:30-15:00	笔试闭卷	复试内容： 详见《信息技术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智慧农业研究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笔试地点：新农科长白山创新学院 205教室（28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考生 205教室（28阶）：电子信息考生 204教室（27阶）：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考生
2026年4月1日 上午8:30	面试	面试地点：吉林农业大学信息技术学院 209房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考生 209房间：电子信息考生 311房间和313房间：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考生

三、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说明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核，考生在3月31日上午9:00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一份留存学院备案）办理复试相关事宜。资格审核地点为吉林农业大学信息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考生到209房间，电子信息考生到311房间，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考生到313房间）。

1.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①学生证；②身份证；③本科学习成绩单；

2.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①身份证；②本科（或专科）毕业证；

3.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四、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1.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70%+（复试成绩总分/2）×30%，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

2. 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五、复试纪律和要求

1. 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回避相关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

3. 各学院复试全程须录音录像，以备复查。复试前考生要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不得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复试成绩。

4.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

5.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联系方式

学院联系人:

孙老师 15764378031

曹老师 13843143393